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9%至約907,6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34,9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6,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924,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23,4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6,386,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97,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07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448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064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907,651	834,970
其他收入	4	13,149	11,115
餐飲成本	6	(63,698)	(71,641)
合約成本	6	(600,135)	(508,469)
員工成本		(93,170)	(95,119)
折舊及攤銷		(16,353)	(11,23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297)	(62,79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780)	(5,3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100)	(47,132)
融資成本	5	(2,637)	(1,713)
除稅前溢利	6	37,630	42,597
所得稅開支	7	(10,787)	(16,673)
年度溢利		26,843	25,9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880	25,992
非控股權益		963	(68)
		<u>26,843</u>	<u>25,924</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3.16</u>	<u>3.2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6,843	25,92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208</u>	<u>(7,94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20,208</u>	<u>(7,94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7,051</u></u>	<u><u>17,97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088	18,044
非控股權益	<u>963</u>	<u>(68)</u>
	<u><u>47,051</u></u>	<u><u>17,9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43	69,289
無形資產		10,845	3,356
租賃預付款項		146	–
非流動租金按金		14,108	15,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042</u>	<u>88,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49	24,3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45,4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19,067	197,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41	56,9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4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620	2,38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1	41
租賃預付款項		3	–
可收回稅項		1,050	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31	106,740
流動資產總值		<u>595,849</u>	<u>535,2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64,820	78,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48	122,8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5,344	219,0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0	1,750
承兌票據		38,900	37,447
修復成本撥備		1,094	3,869
銀行借貸		62,399	–
應付稅項		3,787	72
流動負債總額		<u>471,692</u>	<u>463,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157</u>	<u>71,3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199</u>	<u>159,8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u>6,718</u>	<u>3,4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18</u>	<u>3,495</u>
資產淨值		<u>223,481</u>	<u>156,3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180	4,090
儲備		<u>188,986</u>	<u>147,987</u>
		197,166	152,077
非控股權益		<u>26,315</u>	<u>4,309</u>
權益總額		<u>223,481</u>	<u>156,386</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的澄清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 (b)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85,947</u>	<u>221,704</u>	<u>907,651</u>
分部業績	<u>55,929</u>	<u>(6,722)</u>	49,207
對賬：			
融資成本			(2,6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940)</u>
除稅前溢利			<u>37,630</u>
分部資產	<u>616,325</u>	<u>83,860</u>	700,18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06</u>
總資產			<u>701,891</u>
分部負債	<u>366,857</u>	<u>66,484</u>	433,341
對賬：			
承兌票據			38,9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169</u>
總負債			<u>478,410</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79	1	680
折舊及攤銷	4,644	11,677	16,321
資本開支*	17,111	25,465	42,576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
折舊			32
資本開支*			<u>6</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93,413</u>	<u>241,557</u>	<u>834,970</u>
分部業績	<u>55,203</u>	<u>(2,979)</u>	52,224
對賬：			
融資成本			(1,7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914)</u>
除稅前溢利			<u>42,597</u>
分部資產	<u>548,935</u>	<u>68,917</u>	617,8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925</u>
總資產			<u>623,777</u>
分部負債	<u>382,986</u>	<u>44,600</u>	427,586
對賬：			
承兌票據			37,4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58</u>
總負債			<u>467,39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91	1	292
折舊及攤銷	2,298	8,915	11,213
資本開支*	58,898	9,280	68,178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00
折舊			25
資本開支*			<u>155</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1,704	241,557
中國大陸	685,947	593,413
	<u>907,651</u>	<u>834,97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6,964	15,518
中國大陸	64,970	57,127
	<u>91,934</u>	<u>72,645</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來自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收益約120,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5,712,000港元)，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餐廳營運分部單一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年內建築合約及銷售光伏材料業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當部分。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221,704	241,557
建築合約及銷售光伏材料	685,947	593,413
	<u>907,651</u>	<u>834,97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81	392
逾期預繳收入	-	6
贊助收入	-	52
管理收入	1,920	1,005
電力銷售收入	7,041	3,926
服務收入	-	3,656
其他	3,507	2,078
	<u>13,149</u>	<u>11,11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53	1,447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184	266
	<u>2,637</u>	<u>1,71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成本	63,698	71,641
無形資產攤銷	852	283
核數師薪酬	1,500	1,500
折舊	15,501	10,95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3,470	59,995
或然租金	66	748
	<u>53,536</u>	<u>60,743</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53,115	408,041
分包費用	131,092	88,327
運輸	3,886	2,338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5,992	5,274
其他開支	6,050	4,489
	<u>600,135</u>	<u>508,469</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382	86,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35	5,147
	<u>90,017</u>	<u>91,262</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805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	(1,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40	1,40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37	—
匯兌差額，淨額	<u>39</u>	<u>(53)</u>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99	23
當期稅項－中國 年內支出	10,588	16,65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787</u>	<u>16,67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5,880</u>	<u>25,99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8,000</u>	<u>811,78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3,826	197,919
應收票據	155,241	—
	<u>419,067</u>	<u>197,919</u>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3,413	93,59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00,192	2,169
三個月以上	265,462	102,153
	<u>419,067</u>	<u>197,919</u>

計入上述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並無減值。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4,215	78,863
應付票據	110,605	—
	<u>164,820</u>	<u>78,863</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473	34,04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3,829	14,646
兩個月以上	95,518	30,177
	<u>164,820</u>	<u>78,863</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JC & Associates Limited餘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3,000港元)。

該等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 港元普通股 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9,000,000	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9,000,000	4,090
發行紅股	409,000,000	4,0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00,000	8,18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的基準發行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列作繳足的紅股。建議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5.5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得現金總額50,13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58,000港元。發行價超過股份面值的數額約47,96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出售餐飲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505,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50,505,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23,000,000港元；及(ii) 於完成日期訂立第二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II」）以將本公司應向出售公司支付的數額為約27,50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買方。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運營) 及(ii)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685,9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593,413,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496.64MW。

本報告期內，

- (1) 本集團與廣西右江魚梁庫區甘蓮溝簽訂18MW 光伏大棚項目。該項目是西江集團利用右江魚梁庫區甘蓮溝消落區建設的首個利用平單軸跟蹤系統的光伏發電項目，佔地面積約390畝，總裝機容量18MW，總投資約人民幣1.36億元，年平均發電量約2000萬度。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平單軸跟蹤系統，依托本集團跟蹤技術的支持，創新「光伏大棚」。
- (2) 本集團與綠色能源與環境有限公司*(GEE Green Energy Ltd.)簽訂中東光伏水泵項目。該項目是集團開拓國際市場的首個外貿訂單，意味著本集團在開拓國際市場的光伏進程中邁出了全新的一步。該項目採用了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光伏水泵配套跟蹤系統—H型平單軸支架系統。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 (3) 本集團與國家電投河北公司旗下的石家莊東方熱電熱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建設山西省陽泉市平定縣鎖簧鎮1.78MW_p 光伏項目。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不改變農用地性質，不影響大型農機作業，為客戶打造農光互補模式。
- (4) 本集團與舒城縣柏林鄉謝河村民委員會簽訂安徽省舒城縣謝河村72KW 村級光伏扶貧電站追蹤式農光互補光伏扶貧項目EPC 總包合同。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抗風性強，穩定性高，可實現發電效率的提升。
- (5) 本集團與崇陽縣銅鐘鄉坳上村村民委員會簽訂崇陽縣銅鐘鄉坳上村120KW 光伏扶貧電站採購及安裝合同。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實現發電量提升的同時，降低度電成本，為當地的貧困戶提供持久可靠的收益。
- (6) 本集團與崇陽縣路口鎮板坑村村民委員會簽訂崇陽縣路口鎮板坑村60KW 光伏扶貧電站採購及安裝合同。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實現板上光伏發電、板下種植養殖，為「貧困群眾」以及「高齡勞動力」提供大量的就業崗位，保證了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促進了村級集體經濟的快速發展。
- (7) 本集團與河南四建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了中電投浙江江山上余20MW_p 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水面漂浮式光伏系統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該項目是國家電投投資的第一個漂浮式漁光互補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漂浮式鋁合金固定支架系統，獨特的環保型浮筒設計，高強度全鋁合金製作的立柱，能實現成本最優，綜合效益最大化。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 (8) 本集團與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寶豐二期後續55MW斜單軸光伏跟蹤支架採購及安裝合同。
- (9) 本集團與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山西陽泉光伏領跑者50MW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10) 本集團與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簽訂中電芮城水峪東國家生態光伏領跑示範基地80MW發電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以上第(9)、(10)項目均是山西省兩大領跑者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型山地平單軸光伏跟蹤支架系統。該支架樁基跨度靈活，不用考慮結構的限制，適用於採煤沉陷區複雜的地形。

- (11) 本集團與上海城市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省晉中市2.8MW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支架系統銷售合同。
- (12) 本集團與浙江江能建設有限公司簽訂華東院長興一期1.99MW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支架系統銷售合同。
- (13) 本集團與江蘇中順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彩鋼板屋頂固定支架系統設備採購合同。此合同之貨物將用於國電投海螺16MW屋頂光伏EPC項目。
- (14) 本集團與中州建設有限公司簽訂組件支架設備採購合同。此合同之貨物將用於三峽新能源微山小卜灣50MW光伏電站工程EPC總承包項目。
- (15) 本集團與思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思悟能源南岔區600KW農光互補扶貧光伏電站項目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採購合同。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 (16) 本集團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陝西延安勝利水庫4.35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17) 本集團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跟蹤支架材料採購合同。此合同之貨物用於重慶忠縣項目1.02256MW光伏發電項目。
- (18) 本集團與浙江杭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9.71MW光伏發電設備採購合同。此合同之貨物用於衢州市衢江區光伏小康工程地面光伏電站項目。
- (19) 本集團中標由淮南市高皇鎮人民政府招標之潘集區高皇鎮6*60KW光伏電站設備採購及安裝項目。
- (20) 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東營市河口區曦和新能源漁光互補光伏項目25MW平單軸跟蹤光伏支架設備供貨合同。
- (21) 本集團與協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泰國大城394.4KW項目H型平單軸跟蹤系統採購合同。
- (22) 本集團與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安徽省宿州市兩淮項目9.0624MW平單軸跟蹤支架合同。
- (23) 本集團與晶科電力科技簽訂安徽省宿州市兩淮項目8.968MW平單軸跟蹤支架合同。
- (24) 本集團與江蘇中順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三峽新能源微山小卜灣50MW光伏電站工程EPC總承包項目1MW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採購合同。
- (25) 本集團與江蘇中順節能科技簽訂三峽新能源微山小卜灣50MW光伏電站工程EPC總承包項目1.66408MW鋼浮體採購合同。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 (26) 本集團與江山市輝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科力屋頂光伏發電項目1.4105MW 光伏設備總承包合同。
- (27) 本集團與江山市輝宏新能源簽訂豪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0.442MW 光伏設備總承包合同。
- (28) 本集團與江山市輝宏新能源簽訂三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5.4535MW 光伏設備總承包合同。
- (29) 本集團與江山市輝宏新能源簽訂賽銀屋頂光伏發電項目3.3605MW 光伏設備總承包合同。
- (30) 本集團與江山市輝宏新能源簽訂友和屋頂光伏發電項目1.027MW 光伏設備總承包合同。
- (31) 本集團與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光伏項目95MW 帶傾角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買賣及安裝合同。
- (32) 本集團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大慶市龍鳳區40MW 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導軌支架採購合同。
- (33) 本集團與黃河水電共和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簽訂青海海南州水光風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2#地塊500MW 光伏項目平單軸跟蹤系統設備採購合同(A)包61.866MW 項目。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上述所有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强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慧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項目、光伏扶貧項目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說明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項目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 RoHS 質量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 TÜV SÜD 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貨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 3C 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亦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可再生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可再生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台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經營 9 間全服務餐廳及 1 間餅店，即「田舍家」、「LE 39V」、「Harlan's」、「海賀」、「目利之銀次 沖繩」、「Royal Grill Ginji」、「料理番之銀次」、「明珠閣」、「PHO 會安」及「Harlan's Cake Shop」，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年內，由於該門店租期屆滿及虧損，本集團關閉了三間餐廳及 1 間餅店，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業的新蒲崗「PHO 會安」、分別位於銅鑼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結業的「Hooray」及「Carousel」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結業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07,6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34,97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收益。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餐廳營運的餐飲成本約為63,6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641,000港元）。儘管市面通脹上升，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能維持整體成本率佔餐飲業務收益的約30%，此為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績效指標。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為600,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8,469,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2%至約93,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11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餐廳業務員工人數減少。

財務回顧（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約46%至約16,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3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添置若干資產。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5,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2,79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終止租賃餐廳。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7,132,000港元減少約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00,000港元。該金額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維持穩定。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92,000港元）。溢利小幅降低乃主要由於餐廳業務的虧損所致。

未來前景

鑒於餐廳業務貢獻極小，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有條件同意以50,50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餐飲業務。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資源於發展可盈利的可再生能源業務，而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將於完成後得到提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當前發展策略，並加大力度擴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

1. 《關於印發「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佈該通知。該通知預計二零二零年光伏裝機目標為1,050GW。該計劃加快清潔安全能源系統的開發，有助提高太陽能行業的成本效益及應用。

未來前景（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2. 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佈國土資規[2017]7號關於支持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意見指出，各地應當依據國家光伏產業發展規劃和本地區實際，加快編製本地區光伏發電規劃，合理佈局光伏發電建設項目。光伏發電規劃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相關規劃，可以使用未利用土地，不得佔用農用地；禁止以任何方式佔用永久基本農田，嚴禁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明確禁止的區域發展光伏發電項目。

除本文件確定的光伏扶貧項目及利用農用地復合建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以下簡稱「光伏復合項目」）外，其他光伏發電站項目用地應嚴格執行國土資規[2015]5號文的規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陣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同景集團的光伏方陣使用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在不破壞農業生產條件的前提下，不改變原用地性質。這一模式符合國土資源部的要求並將在光伏行業廣泛採用和推廣，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的廣闊的空間。

3. **《關於2017年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該通知。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旨在透過選擇及支援光伏行業優秀企業，提高光伏發電效率、產業升級、開發更多應用及降低發電成本。國家光伏項目在光伏產品採購、土地許可及電網集成方面將優先考慮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的合資格企業。此外，該通知保證候選企業的質素，該等企業具有足夠的金融及科學研究能力以推動行業發展。

未來前景（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借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已完成，根據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409,000,000股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97,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52,077,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7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續）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101,2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47,000港元），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年內，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62,399,000港元，按平均年利率5.29%計息。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二零一七年：約6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續）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山市小康光伏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轉讓江山市新景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3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45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可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堅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kin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律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